

广东宝利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明确独立董事职责，提高年度报告信息披露质量，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主管部门关于年度报告的要求，积极参加其组织的培训活动。

第三条 独立董事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应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第四条 每会计年度结束后 60 日内，公司经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年度的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上述事项应有书面记录，必要的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七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年审注册会计师应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向独立董事作出书面情况报告。

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当事人签字。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应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1.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 2.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3.关于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意见；
- 4.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第九条 独立董事在应当对年度报告或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决议上签字。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度报告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后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条件，以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后实施。

(2008年3月)
